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6,000,000元，較2006年同期上升約26%。
-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溢利約達人民幣51,000,000元；而每股基本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1仙。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概覽

	變幅	截至以下日期止9個月	
		2007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6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	316,098	250,980
溢利	+25%	51,046	40,871
每股溢利		人民幣9.1仙	人民幣7.4仙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三季，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集團核心產品 X431 本年頭三季度共售出約 17,000 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兩千台，表現令人滿意。當超過一半是出口到海外，集團本年非常積極與海外經銷商合作，針對客戶服務，產品技術及市場咨訊等方面，作了很好的交流，除了經銷商派員到集團進行產品技術考察，集團工程師也到海外去給海外經銷商的客戶服務員提供培訓，這樣不僅有助於集團更針對各地市場需要開發合適診斷軟件，也同時加強了經銷商對產品技術的認識以及提高售後服務質素。對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推廣起了很大的作用。

另外舉升機方面也有不錯的增長，前三季度共售出超過一萬台，達到預期目標，集團對於舉升機業務是以穩定做好質量為目標，是一項長期的投資，我們喜見舉升機廠本年通過技術上及生產流程上的改進，產品質量穩定，生產效率也逐步提高，對於海外各地的不同規格上的要求都能應付，相信未來的銷量能有很好的增長。

除此以外，佔總銷售額約四分之一的其他系列的汽車養護產品都有很穩定的銷售表現，集團會在這方面加強研究，開發不同產品以供市場需要，也可以為集團未來帶來新的增長點。

在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努力控制成本，從物料採購，物流，銷售開支，辦公室管理費用，人力資源，研究開發等各方面，我們都提升了效率，務求達到開源節流，善用資源。

展望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元征的支持，元征期望進一步加速開發新產品、發揮研發實力、提升行業技術、務實應用集團資源、加強內部管理質素、對外積極開拓市場，為汽車後市場帶來更好服務及更大貢獻。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2007年11月14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3,288	91,850	316,098	250,980
銷售成本		(61,660)	(44,340)	(167,429)	(121,322)
毛利		51,628	47,510	148,669	129,658
其他經營收入		1,102	1,098	2,852	3,331
銷售開支		(13,156)	(16,275)	(40,272)	(40,217)
行政開支		(11,413)	(11,184)	(30,803)	(29,574)
研發開支		(5,430)	(2,898)	(15,021)	(8,036)
財務成本		(4,980)	(4,640)	(13,990)	(11,5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89)	—
除稅前溢利		17,751	13,611	51,046	43,571
所得稅	(4)	—	(900)	—	(2,700)
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17,751	12,711	51,046	40,871
股息	(5)	—	—	—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58,000,000	558,000,000	558,000,000	556,747,253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 3.2 仙	人民幣 2.3 仙	人民幣 9.1 仙	人民幣 7.4 仙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4) 所得稅

公司之中國稅項乃按各季度之適用稅率7.5%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集團及公司於期內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年：無)。

(6) 儲備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3,359	285,520
發行H股	—	53,238
期間溢利	51,046	40,871
已付股息	(19,530)	(19,530)
	<hr/>	<hr/>
於9月30日	394,875	360,09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其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性質 及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40.00%	23.66%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4.89%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84%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4.89%
			(附註3)	
王學志教授	實益擁有人	9,636,000	2.92%	1.7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0.00%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4.89%

附註：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分	H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23,276,000	54.07%	22.09% (附註)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JCF」)	投資經理	84,276,000	36.96%	15.10% (附註)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6.67%	6.81%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6.67%	6.81%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6.67%	6.81%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31,995,497	14.03%	5.73% (附註)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9.93%	4.06%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6.73%	2.75%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5.34%	2.18%

附註： McCarthy Kent C於Jayhawk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ayhawk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2年3月2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公司2006年年報、2007第一季度報告、第二季度報告及本報告；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不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業務激烈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主席

中國，深圳

2007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